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

- (1) 林景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2) 楊國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景生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55 歲，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 20 年經驗。林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年薪 2,172,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楊國琦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70 歲，具有逾 30 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楊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亦是多個主要國際會計團體的資深會員。楊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楊先生為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楊先生擔任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現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9）。楊先生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擔任 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於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OCAI）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譚瑞堅先生及林景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